

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檔案應用審核表

附件四

申請人：	申請書編號： (申請書影本附後)	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	應 用 方 式	申請序號
☐ 同意提供應用	☐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	
	☐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	
	☐ 可提供複製(依實際個案狀況填列限制應用說明) 所申請案件內容含其他當事人資料部分經遮掩處理後提供。 ◎檔案複製費用新台幣(以下同) 元。 ◎若需郵寄服務,另加郵資 元及處理費 元。 ◎共計新台幣 元。 請至本校出納組繳納, 或至國庫經辦金融機構匯款, 銀行名稱:臺灣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(0040738) 匯款繳庫帳戶:科學園區基金-竹科實中 406 專戶 帳號:073036070849	
☐ 無法提供應用	原 因	申請序號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或一般公務機密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☐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☐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	☐ 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	
☐ 其他		
☐ 駁回申請	已經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,屆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。	
法令依據: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法規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: 一、提供應用者,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,於 年 月 日至本校應用檔案,並請於行前3日前與業務承辦人聯絡,以資準備。 二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: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定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		